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投资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总体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75,446 股，发行价格为 1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829,996.5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0,100.4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896.1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33.1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6,634.23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种类：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三、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

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总体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一）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落实，确保现金管理事宜规范有效运行。

（三）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